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7 March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64(b)

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63/430/Add. 2)通过]

63/186.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

大会，

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/177 号决议，其中通过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，并开放供签署、批准和加入，

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/133 号决议，其中通过了《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》作为一套所有国家应予适用的原则，

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/12 号决议，¹其中理事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，

深切关注尤其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，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、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，并关注涉及骚扰、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，

承认《公约》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视为危害人类罪，

确认《公约》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，

1. **欣见**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通过，并期待早日生效；

2. **又欣见**自 2007 年 2 月 6 日举行《公约》签字仪式以来，已有八十个国家签署和七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并考虑《公约》中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；

¹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三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(A/63/53)，第二章。

² 第 61/177 号决议，附件。

3.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，协助各国成为《公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；
4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，传播关于《公约》的信息，增进对《公约》的认识，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，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；
5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现况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。

2008年12月18日
第70次全体会议